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12）

粤府案〔2017〕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地方志 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组织、管理，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省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17年9月25日

关于《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的说明

省地方志办主任 陈华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适应和促进我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需要。2007年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该规定的实施，推动了我省地方志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一方面，我省修志、年鉴编纂、旧志整理等多项地方志工作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呈现出鲜明的广东特色；另一方面，随着地方志工作的不断进步，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高、信息化与方志馆建设滞后等问题愈发突出，地方史编纂、地情信息收集与研究等新业务急需纳入地方志管理范畴，对有关地方志的编纂管理和审查验收的制度亦须进一步修订完善。十年前颁布实施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从适用范围到有关制度设置，都已经无法满足我省地方志工作的实际需要。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推动依法治志的需要。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制定了地方

志事业发展规划，对地方志工作的定位、原则、内容、体系以及地方志工作机制、地方志法治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四川、山东、安徽、山西、吉林等省份均已在多年前通过地方性法规立法推动地方志事业深入开展，四川省还对地方志条例进行了再次修订。

基于上述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组织管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条例》，为地方志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二）参考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 号）；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120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 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5〕19 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 30 条，主要内容包括：

- （一）规定了适用范围和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职责。

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相对上位法，增加了地方史，即将志书、年鉴、地方史统一纳入本条例管理范畴；第四条规定了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地方志工作主管部门及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的具体职责。

（二）规定了编纂管理制度。

第九条规定了组织编纂制度，规定以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或者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开编纂和评议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了审查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公开出版和备案环节的管理；第十八条规定了地方志资料征集与报送制度，要求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有关单位按照资料年报制度报送资料。

（三）规定了地方志开发利用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建立地方志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方志馆建设，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应当建立方志馆，并免费向公众开放；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地方志队伍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地方志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第二

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可以依法获得稿酬、报酬以及依法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的有关规范。

（四）规定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位法及我省实际，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组织、管理，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志书、年鉴及地方史的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

第三条【工作原则】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治志、存真求实、编修为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 (二)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制定工作规范、编纂方案和标

准；

（三）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地方史和地方志文献；

（四）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相关地方志文献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五）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为社会提供服务；

（六）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专人负责地方志工作，有条件的可以指定机构负责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职责】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规划开展地方志工作，确定机构和人员，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其管理单位的地方志工作进行组织协调与督促检查。

第七条【宣传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地情宣传教育，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地方志文化活动的。

第八条【社会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吸纳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人员参

与地方志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地方志工作，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给予指导。

第二章 编纂

第九条【编纂主体】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以乡镇、街道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

从事村志、部门志、行业志、专门志等志书以及其他年鉴、地方史编纂活动的，应当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

第十条【编纂人员】编纂志书、年鉴、地方史应当根据需要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科研人员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吸收本少数民族人员或者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编纂周期】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公开出版。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实行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第十二条【公开编纂】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或者乡镇、

街道组织编纂的志书、年鉴、地方史，其内容和编纂过程应当公开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评议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志书、年鉴、地方史编纂评议制度，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学者参与评议。

第十四条【审查验收】以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纳入地方志工作规划的志书、地方史，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志书、地方史审查验收机构应当依法对志书、地方史的内容进行审查。编纂单位应当接受审查验收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地方史重大质量问题的意见，并组织修改。

审查验收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批准出版】地方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六条【修改程序】志书、年鉴、地方史通过审查验收或者经过批准后，除确有差错外，不得擅自修改。需要修改的，应当由编纂单位提出，报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行，修改内容应当经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单位审定。

第十七条【备案制度】以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志书、年鉴，以及纳入地方志工作规划的志书、年鉴、地方史，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由组织编纂单位将公开出版物和电子文本报送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通过审查验收或者经过批准公开出版的志书、年鉴、地方史，在其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文稿，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不得损毁，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八条【资料征集与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资料年报制度报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三章 开发利用与保障

第十九条【地情调查研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情调查，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调查研究，挖掘、整理相关文献资料，传播地方历史文化。

第二十条【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建立地方志资源公

共数据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方志馆建设】地级以上市应当建立方志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建立方志馆。鼓励乡镇、街道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建立方志馆。

方志馆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健全服务规范，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方志馆捐赠文献、史料、声像资料、器物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开发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和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建立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报项目。

第二十三条【交流合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设地方志专业或者课程，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合作，开展地方志实务和理论研究。

第二十四条【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地方志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可以采取聘用、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

第二十五条【报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地方志资料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报酬。

除组织编纂单位工作人员外,参与志书、年鉴、地方史编纂的人员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稿酬或者报酬。

第二十六条【表彰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优秀志书、年鉴、地方史等地方志工作成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将志书、年鉴、地方史文稿交付出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接受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地方史重大质量问题意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志书、年鉴、地方史经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后,擅自修改其内容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志书、年鉴、地

方史编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文稿损毁，或者个人据为己有、出租、出让、转借的。

第二十八条【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拒绝承担地方志工作或者不按照工作规划开展地方志工作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将志书、年鉴、地方史文稿交付出版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接受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地方史重大质量问题意见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无故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数字出版物】本省行政区域内志书、年鉴、地方史数字出版物的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